

下空间规划开发能不能多头管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4_B8_8B_E7_A9_BA_E9_97_B4_E8_c61_537529.htm “土地资源稀缺，人口快速增长，城市交通拥堵等现状，令不少城市将视线从地上转向地下；但由于我国目前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的权限、体制、标准与规程等问题没有一部完整法律来规范实施，具体操作缺乏统一规划、统一标准、统一管理。”如何破解“遁地掘金”遭遇“九龙治水”？应名洪代表建议，加快制定《城市地下空间管理法》，改变多头管理与无人管理并存的现状。「现状」到地下车库停车取车，坐着地铁出行，在地下商业街闲逛……地下空间已经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。然而，我国对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，尚无正式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制定与实施，只有建设部颁布的《城市地下空间管理规定》。法律效力有限；其他与地下空间有关的规范内容也分散在《城市规范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人民防空法》、《矿产资源法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建筑法》等诸多法律中，不能形成完整立法体系。「调查」目前，我国实行的是国土资源、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电信、电力、公用、民防、公安消防、抗震、水利防洪、绿化、环保、水电、国防、文物保护等各行政管理部门各司其职，分别代表国家对地下空间相关的开发利用行使管理职权。以上海为例，市政工程局管人行过街地道、越江隧道等基础设施类型的地下工程；市建委管地下管道建设和一般地下工程建设；市民防办管民防工程。如果不是地上地下一体开发建设的工程，而是单独建设地下工程，

向哪个部门提出申请，接受申请部门根据什么来核发规划许可证，如何发放规划许可证，尚不明确。「观点」地下空间的特殊性在于一旦开发利用，地层结构不可能恢复到原来状态，已建的地下建筑物的存在将影响到邻近地区的使用。这决定了制定和实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严肃性。应名洪代表表示，因此，必须尽快以法律形式规范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，减少对地下空间资源、环境和设施的破坏和浪费。应名洪代表认为，应该通过法律明确地下空间的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国家可以通过出让和转让的形式让渡使用权；确立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的两种形式：公共利益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商业性质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；基于公共利益进行的地下空间，国家可以采取出让的方式，基于商业性质的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，应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等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，首先需要进行信息调查。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利利用开发空间资源。应名洪代表建议，确定城市规划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制定；同时城市地下空间规划需依据《城市规划法》的规定进行审批和调整；在地下空间的工程管理方面，应确立地下空间建设的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的申请、办理程序；对地下工程的勘察设计、设计审查、施工环节、竣工验收等做相应规定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